

关于对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3 号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报告期内，你公司累计购入期货 6,102.91 万元，实现投资收益 28.39 万元。你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6 月 25 日

